

中华古典文学丛书



# 论衡(四)

责任编辑：陈国勇

(31)



广州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中华古典文学/丛书. 陈国勇 主编. 广州出版社. 2004.12

ISBN 7-5363-3732-9/Z·419

I. 中华... II. 古... III. 文学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 第 082275 号)

**中华古典文学丛书**

主 编:陈国勇

广州出版社

广州凯旋印刷厂

开本:787×1092 1/32 印张:416.5

版次:2004年12月第1版1次印刷

印数:1-3000 套

书号 ISBN 7-5363-3732-9/Z·419

定价:(全套98本) 999.00元

犬者，非天帝也。非天帝，则其言与百鬼游於钧天，非天也。鲁叔孙穆子梦天压己者，审然是天下至地也。至地则有楼台之抗，不得及己，及己则楼台宜坏。楼台不坏，是天不至地。不至地则不得压己。不得压己则压己者非天也，则天之象也。叔孙穆子所梦压己之天非天，则知赵简子所游之天非天也。

或曰：人亦有直梦。见甲，明日则见甲矣；梦见君，明日则见君矣。曰：然。人有直梦，直梦皆象也，其象直耳。何以明之？直梦者梦见甲，梦见君，明日见甲与君，此直也。如问甲与君，甲与君则不见也。甲与君不见，所梦见甲与君者，象类之也。乃甲与君象类之，则知简子所见帝者象类帝也。且人之梦也，占者谓之魂行。梦见帝，是魂之上天也。上天犹上山也。梦上山，足登山，手引木，然後能升。升天无所缘，何能得上？天之去人以万里数。人之行，日百里。魂与体形俱，尚不能疾，况魂独行安能速乎？使魂行与形体等，则简子之上下天，宜数岁乃悟，七日辄觉，期何疾也！

夫魂者精气也，精气之行与云烟等。案云烟之行不能疾，使魂行若蜚鸟乎，行不能疾。人或梦蜚者用魂蜚也，其蜚不能疾於鸟。天地之气尤疾速者，飘风也，飘风之发，不能终一日。使魂行若飘风乎，则其速不过一日之行，亦不能至天。人梦上天，一卧之顷也，其觉，或尚在天上，未终下也。若人梦行至雒阳，觉，因从雒阳悟矣。魂神蜚驰何疾也！疾则必非其状。必非其状，则其上天非实事也。非实事则为妖祥矣。夫当道之人，简子病见於帝侧，後见当道象人而言，与相见帝侧之时无以异也。由此言之，卧梦为阴候，觉为阳占，审

矣。

赵襄子既立。知伯益骄，请地韩、魏，韩、魏予之；请地於赵，赵不予。知伯益怒，遂率韩、魏攻赵襄子。襄子惧，用奔保晋阳。原过从，後，至於托平驿，见三人，自带以上可见，自带以下不可见，予原过竹二节，莫通，曰：“为我以是遗赵无恤。”既至，以告襄子。襄子齐三日，亲自割竹，有赤书曰：“赵无恤，余霍大山〔山〕阳侯天〔使也〕。三月丙戌，余将使汝灭知氏，汝亦祀我百邑，余将赐汝林胡之地。”襄子再拜受神之命。

是何谓也？曰：是盖襄子且胜之祥也。三国攻晋阳岁余，引汾水灌其城，城不浸者三板。襄子惧，使相张孟谈私於韩、魏，韩、魏与合谋，竟以三月丙戌之日，〔反〕灭知氏，共分其地。盖妖祥之气象人之形，称霍大山之神，犹夏庭之妖象龙，称褒之二君；赵简子之祥象人，称帝之使也。何以知非霍大山之神也？曰：大山，地之体，犹人有骨节，骨节安得神？如大山有神，宜象大山之形。何则？人谓鬼者死人之精，其象如生之形。今大山广长不与人同，而其精神不异於人。不异於人则鬼之类人。鬼之类人则妖祥之气也。

秦始皇帝三十六年，荧惑守心，有星坠下，至地为石，〔民〕刻其石曰：“始皇死而地分。”始皇闻之，令御史逐问莫服，尽取石旁家人诛之，因燔其石。〔秋〕，使者从关东夜过华阴平〔舒〕，或有人持璧遮使者，曰：“为我遗镐池君。”因言曰：“今年祖龙死。”使者问之，因忽不见，置其璧去。使者奉璧具以言闻，始皇帝默然良久，曰：“山鬼不过知一岁事，乃言曰‘祖龙’者人之先也。”使御府视璧，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沉璧

也。明三十七年，梦与海神战如人状。

是何谓也？曰：皆始皇且死之妖也。始皇梦与海神战，恚怒入海，候神，射大鱼，自琅邪至劳、成山不见。至之罘山，还见巨鱼，射杀一鱼，遂旁海西至平原津而病，至沙丘而崩。当星坠之时，荧惑为妖，故石旁家人刻书其石，若或为之，文曰“始皇死”，或教之也。犹世间童谣，非童所为，气导之也。凡妖之发，或象人为鬼，或为人象鬼而使，其实一也。

晋公子重耳失国，乏食於道，从耕者乞饭，耕者奉块土以赐公子。公子怒，咎犯曰：“此吉祥，天赐土地也。”其後公子得国复土，如咎犯之言。齐田单保即墨之城，欲诈燕军，云天神下助我。有一人前曰：“我可以为神乎？”田单却走，再拜事之，竟以神下之言闻於燕军。燕军信其有神，又见牛若五采之文，遂信畏惧，军破兵北。田单卒胜，复获侵地。此人象鬼之妖也。

使者过华阴，人持璧遮道，委璧而去。妖鬼象人之形也。夫沉璧於江，欲求福也。今还璧示不受物，福不可得也。璧者象前所沉之璧，其实非也。何以明之？以鬼象人而见，非实人也。人见鬼象生存之人，定问生存之人，不与己相见。妖气象类人也。妖气象人之形，则其所赍持之物，非真物矣。祖龙死，谓始皇也。祖，人之本；龙，人君之象也。人物类，则其言祸亦放矣。

汉高皇帝以秦始皇崩之岁为泗上亭长，送徒至骊山，徒多道亡，因纵所将徒，遂行不还。被酒，夜经泽中，令一人居前，前者还报曰：“前有大蛇当道，愿还。”高祖醉，曰：“壮士行何畏！”乃前，拔剑击斩蛇，蛇遂分两。径开，行数里，醉因卧。

高祖後人至蛇所，有一老嫗夜哭之，人曰：“嫗何为哭？”嫗曰：“人杀吾子。”人曰：“嫗子为何见杀？”嫗曰：“吾子白帝子，化为蛇当径。今者赤帝子斩之，故哭。”人以嫗为妖言，因欲笞之，嫗因忽不见。何谓也？曰：是高祖初起威胜之祥也。何以明之？以嫗忽然不见也。不见非人，非人则鬼妖矣。夫以嫗非人，则知所斩之蛇非蛇也。云白帝子，何故为蛇夜而当道？谓蛇白帝子，高祖赤帝子；白帝子为蛇，赤帝子为人。五帝皆天之神也，子或为蛇，或为人。人与蛇异物，而其为帝同神，非天道也。且蛇为白帝子，则嫗为白帝後乎！帝者之後，前後宜备，帝者之子，官属宜盛。今一蛇死於径，一嫗哭於道。云白帝子，非实明矣。夫非实则象，象则妖也，妖则所见之物皆非物也，非物则气也。高祖所杀之蛇，非蛇也。则夫郑厉公将入郑之时，邑中之蛇与邑外之蛇斗者，非蛇也，厉公将入郑，妖气象蛇而斗也。郑国斗蛇非蛇，则知夏庭二龙为龙象。为龙象，则知郑子产之时龙战非龙也。天道难知，使非，妖也；使是，亦妖也。

留侯张良椎秦始皇，误中副车，始皇大怒，索求张良。张良变姓名，亡匿下邳，常闲从容步游下邳〔汜〕上，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，直堕其履〔汜〕下，顾谓张良：“孺子下取履。”良愕然，欲殴之，以其老，为强忍下取履，因跪进履。父以足受履，笑去。良大惊。父去里所复还，曰：“孺子可教矣。後五日平明，与我期此。”良怪之，因跪曰：“诺！”五日平明，良往，父已先在，怒曰：“与老人期，後，何也？去。後五日早会。”五日鸡鸣复往，父又已先在，复怒曰：“後？何也？去，後五日复早来。”五日，良夜未半往，有顷，父来，喜曰：“当如是矣。”出一

篇书，曰：“读是则为帝者师。後十三年，子见我济北，谷成山下黄石即我也。”遂去，无他言，弗复见。旦日视其书，乃《太公兵法》也。良因异之，习读之。

是何谓也？曰：是高祖将起，张良为辅之祥也。良居下邳任侠，十年陈涉等起，沛公略地下邳，良从，遂为师将，封为留侯。後十三年，〔从〕高祖过济北界，得谷成山下黄石，取而葆祠之。及留侯死，并葬黄石。盖吉凶之象神矣，天地之化巧矣，使老父象黄石，黄石象老父，何其神邪？

问曰：黄石审老父，老父审黄石耶？曰：石不能为老父，老父不能为黄石。妖祥之气见，故验也。何以明之？晋平公之时，石言魏榆。平公问於师旷曰：“石何故言？”对曰：“石不能言，或凭依也。不然，民听偏也。”夫石不能人言，则亦不能人形矣。石言与始皇时石坠〔东〕郡，民刻之，无异也。刻为文，言为辞。辞之与文，一实也。民刻文，气发言。民之与气，一性也。夫石不能自刻，则亦不能言。不能言，则亦不能为人矣。《太公兵法》，气象之也。何以知非实也？以老父非人，知书亦非太公之书也。气象生人之形，则亦能象太公之书。问曰：气无刀笔，何以为文？曰：鲁惠公夫人仲子，生而有文在其掌，曰“为鲁夫人”。晋唐叔虞文在其手曰“虞”。鲁成季友文在其手曰“友”。三文之书，性自然；老父之书，气自成也。性自然，气自成，与夫童谣口自言无以异也。当童之谣也，不知所受，口自言之。口自言，文自成，或为之也。推此以省太公钓得巨鱼，剖鱼得书，云“吕尚封齐”，及武王得白鱼，喉下文曰“以予发”，盖不虚矣。因此复原《河图》、《洛书》言光衰存亡，帝王际会，审有其文矣，皆妖祥之气，吉凶之瑞也。

## 订鬼篇第六十五

凡天地之间有鬼，非人死精神为之也，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。致之何由？由於疾病。人病则忧惧，忧惧见鬼出。凡人不病则不畏惧。故得病寝衽，畏惧鬼至；畏惧则存想，存想则目虚见。何以效之？传曰：“伯乐学相马，顾玩所见无非马者。宋之庖丁学解牛，三年不见生牛，所见皆死牛也。”二者用精至矣。思念存想，自见异物也。人病见鬼，犹伯乐之见马，庖丁之见牛也。伯乐、庖丁所见非马与牛，则亦知夫病者所见非鬼也。病者困剧身体痛，则谓鬼持棰杖殴击之，若见鬼把椎锁绳立守其旁，病痛恐惧，妄见之也。初疾畏惊，见鬼之来；疾困恐死，见鬼之怒；身自疾痛，见鬼之击：皆存想虚致，未必有其实也。夫精念存想，或泄於目，或泄於口，或泄於耳。泄於目，目见其形；泄於耳，耳闻其声；泄於口，口言其事。昼日则鬼见，暮卧则梦闻。独卧空室之中，若有所畏惧，则梦见夫人据案其身哭矣。觉见卧闻，俱用精神，畏惧存想，同一实也。

一曰：人之见鬼，目光与卧乱也。人之昼也，气倦精尽，夜则欲卧，卧而目光反，反而精神见人物之象矣。人病亦气倦精尽，目虽不卧，光已乱於卧也，故亦见人物象。病者之见也，若卧若否，与梦相似。当其见也，其人能自知觉与梦，故其见物不能知其鬼与人，精尽气倦之效也。何以验之？以狂者见鬼也。狂痴独语，不与善人相得者，病困精乱也。夫病

且死之时，亦与狂等。卧、病及狂，三者皆精衰倦，目光反照，故皆独见人物之象焉。

一曰：鬼者人所见得病之气也。气不知者中人，中人为鬼，其气象人形而见。故病笃者气盛，气盛则象人而至，至则病者见其象矣。假令得病山林之中，其见鬼则见山林之精。人或病越地者，〔其见鬼〕〔则〕见越人坐其侧。由此言之，灌夫、窦婴之徒，或时气之形象也。凡天地之间气皆〔统〕於天，天文垂象於上，其气降而生物。气和者养生，不和者伤害。本有象於天，则其降下，有形於地矣。故鬼之见也，象气为之也。众〔气〕之体为人与鸟兽，故其病人则见人与鸟兽之形。

一曰：鬼者老物精也。夫物之老者，其精为人；亦有未老，性能变化，象人形。人之受气，有与物同精者，则其物与之交；及病精气衰劣也，则来犯陵之矣。何以效之？成事，俗间与物交者，见鬼之来也。夫病者所见之鬼，与彼病物何以异？人病见鬼来，象其墓中死人来迎呼之者，宅中之六畜也。及见他鬼非是所素知者，他家若草野之中物为之也。

一曰：鬼者本生於人，时不成人，变化而去。天地之性，本有此化，非道术之家所能论辩。与人相触犯者病，病人命当死，死者不离人。何以明之？《礼》曰：“颛顼氏有三子，生而亡去为疫鬼：一居江水，是为虐鬼；一居若水，是为魍魎鬼；一居人宫室区隅沅库，善惊小儿。”前颛顼之世，生子必多，若颛顼之鬼神以百数也。诸鬼神有形体法，能立树与人相见者，皆生於善人，得善人之气，故能似类善人之形，能与善人相害。阴阳浮游之类，若云烟之气，不能为也。一曰：鬼者甲乙之神也。甲乙者天之别气也，其形象人，人病且死，甲乙之

神至矣。假令甲乙之日病，则死见庚辛之神矣。何则？甲乙鬼，庚辛报甲乙，故病人且死，杀鬼之至者，庚辛之神也。何以效之？以甲乙日病者，其死生之期，常在庚辛之日。此非论者所以为实也。天道难知，鬼神暗昧，故具载列，令世察之也。

一曰：鬼者物也，与人无异。天地之间，有鬼之物，常在四边之外，时往来中国，与人杂[厕]，凶恶之类也。故人病且死者，乃见之。天地生物也，有人如鸟兽。及其生凶物，亦有似人象鸟兽者。故凶祸之家，或见蜚尸，或见走凶，或见人形，三者皆鬼也。或谓之鬼，或谓之凶，或谓之魅，或谓之魍，皆生存实有，非虚无象类之也。何以明之？成事，俗间家人且凶，见流光集其室，或见其形若鸟之状，时流[人]堂室，察其不谓若鸟兽矣。夫物有形则能食，能食则便利。便利有验，则形体有实矣。《左氏春秋》曰：“投之四裔，以御魍魅。”《山海经》曰：“北方有鬼国。”说螭者谓之龙物也，而魅与龙相连，魅则龙之类矣。又言：国，人物之党也。《山海经》又曰：沧海之中，有度朔之山。上有大桃木，其屈蟠三千里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，万鬼所出入也。上有二神人，一曰神荼，一曰郁垒，主阅领万鬼。恶害之鬼，执以苇索而以食虎。於是黄帝乃作礼以时驱之，立大桃人，门户画神荼、郁垒与虎，悬苇索以御凶魅。有形，故执以食虎。案可食之物无空虚者，其物也性与人殊，时见时匿，与龙不常见，无以异也。一曰：人且吉凶，妖祥先见。人之且死见百怪。鬼在百怪之中，故妖怪之动，象人之形，或象人之声为应。故其妖动不离人形。天地之间，妖怪非一，言有妖，声有妖，文有妖，或妖气象人之

形，或人含气为妖。〔妖气〕象人之形，诸所见鬼是也。人含气为妖，巫之类是也。是以实巫之辞，无所因据，其吉凶自从口出，若童之谣矣。童谣口自言，巫辞意自出。口自言，意自出，则其为人，与声气自立，音声自发，同一实也。

世称纣之时，夜郊鬼哭；及仓颉作书，鬼夜哭。气能象人声而哭，则亦能象人形而见，则人以为鬼矣。鬼之见也，人之妖也。天地之间，祸福之至，皆有兆象，有渐不卒然，有象不猥来。天地之道，人将亡，凶亦出；国将亡，妖亦见。犹人且吉，吉祥至；国且昌，昌瑞至矣。故夫瑞应妖祥，其实一也。而世独谓鬼者不在妖祥之中，谓鬼犹神而能害人，不通妖祥之道，不睹物气之变也。国将亡，妖见，其亡非妖也。人将死，鬼来，其死非鬼也。亡国者兵也，杀人者病也。何以明之？齐襄公将为贼所杀，游於姑棼，遂田於贝丘，见大豕。从者曰：“公子彭生也。”公怒曰：“彭生敢见！”引弓射之，豕人立而啼。公惧，坠於车，伤足丧履，而为贼杀之。夫杀襄公者贼也。先见大豕於路，则襄公且死之妖也。人谓之彭生者，有似彭生之状也。世人皆知杀襄公者非豕，而独谓鬼能杀人，一惑也。

天地之气为妖者，太阳之气也。妖与毒同，气中伤人者谓之毒，气变化者谓之妖。世谓童谣，荧惑使之，彼言有所见也。荧惑火星，火有毒荧。故当荧惑守宿，国有祸败。火气恍惚，故妖象存亡。龙，阳物也，故时变化。鬼，阳气也，时藏时见。阳气赤，故世人尽见。鬼，其色纯朱。蜚凶，阳也。阳，火也。故蜚凶之类为火光，火热焦物，故止集树木，枝叶枯死。《鸿范》五行二曰火，五事二曰言。言火同气，故童谣

诗歌为妖言。言出文成，故世有文书之怪。世谓童子为阳，故妖言出於小童。童巫含阳，故大雩之祭，舞童暴巫，雩祭之礼，倍阴合阳。故犹日食阴胜，攻社之阴也。日食阴胜，故攻阴之类；天旱阳胜，故愁阳之党。巫为阳党，故鲁僖遭旱，议欲焚巫。巫含阳气，以故阳地之民多为巫。巫党於鬼，故巫者为鬼巫。鬼巫比於童谣，故巫之审者能处吉凶。吉凶能处，吉凶之徒也，故申生之妖见於巫。巫含阳，能见为妖也。申生为妖，则知杜伯、庄子义厉鬼之徒皆妖也。杜伯之厉为妖，则其弓矢投措皆妖毒也。妖象人之形，其毒象人之兵。鬼毒同色，故杜伯弓矢皆朱彤也。毒象人之兵，则其中人，人辄死也。中人微者即为腓，病者不即时死。何则？腓者，毒气所加也。妖或施其毒，不见其体；或见其形，不施其毒；或出其声，不成其言；或明其言，不知其音。若夫申生，见其体，成其言者也；杜伯之属，见其体，施其毒者也；诗妖童谣石言之属，明其言者也；濮水琴声、绉郊鬼哭，出其声者也。

妖之见出也，或且凶而豫见，或凶至而因出。因出，则妖与毒俱行。豫见，妖出不能毒。申生之见，豫见之妖也。杜伯、庄子义厉鬼至，因出之妖也。周宣王、燕简公、宋夜姑时当死，故妖见毒因击。晋惠公身当获，命未死，故妖直见毒不射。然则杜伯、庄子义厉鬼之见，周宣王、燕简、夜姑且死之妖也。申生之出，晋惠公且见获之妖也。伯有之梦，驷带、公孙段且卒之妖也。老父结草，魏颗且胜之祥，亦或时杜回见获之妖也。苍犬噬吕后，吕后且死，妖象犬形也。武安且卒，妖象寔婴、灌夫之面也。故凡世间所谓妖祥、所谓鬼神者，皆太阳之气为之也。太阳之气，天气也。天能生人之体，故能

象人之容。夫人所以生者，阴阳气也。阴气主为骨肉，阳气主为精神。人之生也，阴阳气具，故骨肉坚、精气盛。精气为知，骨肉为强，故精神言谈，形体固守。骨肉精神，合错相持，故能常见而不灭亡也。太阳之气，盛而无阴，故徒能为象不能为形，无骨肉有精气，故一见恍惚，辄复灭亡也。

## 卷二十三

### 言毒篇第六十六

或问曰：“天地之间，万物之性，含血之虫，有蝮蛇蜂虿咸怀毒螫，犯中人身，〔谓〕疾痛，当时不救，流遍一身；草木之中，有巴豆野葛，食之湊慙，颇多杀人。不知此物，稟何气於天？万物之生，皆稟元气，元气之中，有毒螫乎？”曰：夫毒，太阳之热气也，中人人毒。人食湊慙者，其不堪任也。不堪任则谓之毒矣。太阳火气常为毒螫，气热也。太阳之地，人民促急，促急之人，口舌为毒。故楚、越之人促敏捷疾，与人谈言，口唾射人，则人唇胎肿而为创。南郡极热之地，其人祝树树枯，唾鸟鸟坠。巫咸能以祝延人之疾、愈人之祸者，生於江南，含烈气也。夫毒，阳气也，故其中人，若火灼人。或为蝮所中，割肉置地焦沸，火气之验也。四方极皆为维边，唯东南隅有温烈气。温烈气发，常以春夏。春夏阳起。东南隅，阳位也。他物之气，入人鼻目，不能疾痛。火烟入鼻鼻疾，入目目痛，火气有烈也。物为靡屑者多，唯一火最烈，火气所燥也。食甘旨之食，无伤於人。食蜜少多，则令人毒。蜜为蜂

液，蜂则阳物也。人行无所触犯，体无故痛，痛处若杖之迹。人腓，腓谓鬼殴之。鬼者，太阳之妖也。微者，疾谓之边，其治用蜜与丹。蜜丹阳物，以类治之也。夫治风用风，治热用热，治边用蜜丹。则知边者阳气所为，流毒所加也。

天地之间，毒气流行，人当其冲，则面肿疾，世人谓之火流所刺也。人见鬼者言其色赤，太阳妖气，自如其色也。鬼为烈毒，犯人辄死，故杜伯射周宣立崩。鬼所賁物，阳火之类，杜伯弓矢，其色皆赤。南道名毒曰短狐，杜伯之象，执弓而射，阳气因而激，激而射，故其中人象弓矢之形。火困而气热，血毒盛，故食走马之肝杀人，气困为热也；盛夏暴行，暑而死，热极为毒也。人疾行汗出，对炉汗出，向日亦汗出，疾温病者亦汗出。四者异事而皆汗出，困同热等，火日之变也。天下万物，含太阳气而生者，皆有毒螫。毒螫渥者，在虫则为蝮蛇蜂蛰，在草则为巴豆治葛，在鱼则鲑与。故人食鲑肝而死，为螫有毒。鱼与鸟同类，故鸟蜚鱼亦蜚，鸟卵鱼亦卵，蝮蛇蜂蛰皆卵，同性类也。

其在人也为小人。故小人之口，为祸天下。小人皆怀毒气，阳地小人毒尤酷烈，故南越之人，祝誓辄效。谚曰：“众口烁金。”口者火也。五行二曰火，五事二曰言，言与火直，故云烁金。道口舌之烁，不言拔木焰火，必云烁金，金制於火，火口同类也。

药生非一地，太伯〔采〕之吴。铸多非一工，世称楚棠溪。温气天下有，路畏入南海。鸩鸟生於南，人饮鸩死。辰为龙，巳为蛇，辰巳之位东南。龙有毒，蛇有螫，故蝮有利牙，龙有逆鳞。木生火，火为毒，故苍龙之兽含火星。治葛巴豆，皆

有毒螫，故冶在东南，巴在西南。土地有燥湿，故毒物有多少。生出有处地，故毒有烈不烈。蝮蛇与鱼比，故生於草泽。蜂蛰与鸟同，故产於屋树。江北地燥，故多蜂蛰。江南地湿，故多蝮蛇。生高燥比阳，阳物悬垂，故蜂蛰以尾刺。生下湿比阴，阴物柔伸，故蝮蛇以口。毒或藏於首尾，故螫有毒；或藏一体肤，故食之辄慙；或附於唇吻，故舌鼓为祸。

毒螫之生，皆同一气，发动虽异，内为一类。故人梦见火，占为口舌；梦见蝮蛇，亦口舌。火为口舌之象，口舌见於蝮蛇，同类共本，所禀一气也。故火为言，言为小人。小人为妖，由口舌。口舌之徵，由人感天，故五事二曰言。言之咎徵，僭恒若。僭者奢丽，故蝮蛇多文。文起於阳，故若致文。若则言从，故时有诗妖。

妖气生美好，故美好之人多邪恶。叔虎之母美，叔向之母知之，不使视寝。叔向谏，其母曰：“深山大泽，实生龙蛇。彼美，吾惧其生龙蛇以祸汝。汝弊族也，国多大宠，不仁之人间之，不亦难乎！余何爱焉！”使往视寝，生叔虎，美有勇力，嬖於栾怀子。及范宣子〔逐〕怀子，杀叔虎，祸及叔向。夫深山大泽，龙蛇所生也，比之叔虎之母者，美色之人怀毒螫也。生子叔虎，美有勇力，勇力所生，生於美色；祸难所发，由於勇力。火有光耀，木有容貌。龙蛇东方木，含火精，故美色貌丽。胆附於肝，故生勇力。火气猛，故多勇；木刚强，故多力也。生妖怪者常由好色，为祸难者常发勇力，为毒害者皆在好色。

美酒为毒，酒难多饮；蜂液为蜜，蜜难益食。勇夫强国，勇夫难近。好女说心，好女难畜。辩士快意，辩士难信。故

美味腐腹，好色惑心，勇夫招祸，辩口致殃。四者，世之毒也。辩口之毒，为害尤酷。何以明之？孔子见阳虎却行，白汗交流。阳虎辩，有口舌。口舌之毒，中乱，况一人乎！故君子不畏虎，独畏谗夫之口。谗夫之口。为毒大矣。

## 薄葬篇第六十七

圣贤之业，皆以薄葬省用为务。然而世尚厚葬，有奢泰之失者，儒家论不明，墨家议之非故也。墨家之议右鬼，以为人死辄为神鬼而有知，能形而害人，故引杜伯之类以为效验。儒家不从，以为死人无知，不能为鬼，然而赙祭备物者，示不负死以观生也。陆贾依儒家而说，故其立语不肯明处。刘子政举薄葬之奏，务欲省用，不能极论。是以世俗内持狐疑之议，外闻杜伯之类；又见病且终者，墓中死人来与相见，故遂信是，谓死如生。闵死独葬，魂狐无副，丘墓闭藏，谷物乏匱，故作偶人以侍尸柩，多藏食物，以歆精魂。积浸流至，或破家尽业以充死棺，杀人以殉葬，以快生意。非知其内无益，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；以为死人有知，与生人无以异。孔子言之而亦无以定实。然而陆贾之论两无所处。刘子政奏，亦不能明儒家无知之验，墨家有知之故。事莫明於有效，论莫定於有证。空言虚语，虽得道心，人犹不信。是以世俗轻愚信祸福者，畏死不惧义，重死不顾生，竭财以事神，空家以送终。辩士文人有效验，若墨家之以杜伯为据，则死无知之实可明，薄葬省财之教可立也。今墨家非儒，儒家非墨，各有所持，故